

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名譽教授共用辦公室管理辦法

107年0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7次醫學院院長室會議通過後核備實施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維護及管理本院名譽教授共用辦公室 R1247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公室採浮動座位設計，設有六個座位、一部公用電腦、印表機及 20 個置物櫃，本辦公室僅供基礎醫學大樓各系科所之名譽教授使用。
- 第三條 本辦公室設有門禁管制，申請人於申請時發給本管理辦法，並同意遵循本管理辦法之規定，由第一共同研究室 R1405 設定權限開卡使用。
- 第四條 為維護本辦公室環境整潔，管理單位定期一週清掃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辦公室內不設置垃圾筒，請使用者於使用完畢離開時將垃圾帶走。
- 第六條 所有座位及置物櫃皆為浮動，為維護所有使用者的權益，切勿留置任何物品。若有任何留置物品，管理單位將於每年 7 月 31 日清理，並移交駐警隊保管，保管規則遵照駐警隊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